

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543号）。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黔高06，代码：188781）票面利率为3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9月27日-2021年9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9 月 2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